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第4号

《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经2023年10月26日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23年11月1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3年10月26日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2023年11月1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投资吸引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综合协调、考核评价、工作激励等机制，督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

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长三角区域城市优化营商环境的交流合作，推进在工作机制和改革举措等方面等高对接，推动市场要素自由流动和政务服务相互协作，加快实现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区域通办。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应当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举措，并对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在全市复制推广。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蚌埠经济开发区等开发区应当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五条 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便捷高效的市场主体服务咨询和投诉受理平台，设立营商环境专线，健全受理、交办、监督、反馈、评价、公示等制度，全过程跟踪，及时解决市场主体困难和问题。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通过典型案例宣传，涵养营商环境文化，营造重视营商环境的社会生态，打造“珠事好办”一流营商环境品牌。每年二月为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月。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尊重企业家价值，组织开展对话、奖励等活动，按照规定表彰做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和企业，营造鼓励创新创业和亲商安商的氛围。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合规经营，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弘扬企业家精神，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约践诺。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围绕重点发展的新兴主导产业和产业集群，制定相关规划和引导政策，加强产业链群体培育，支持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培育和发展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持续推进“城市智慧大脑”建设，构建工业、商业、金融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应用场景，引导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监管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对营业执照已吊销未注销的市场主体按照有关规定推行强制

注销。

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鼓励外商投资，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主体不正当竞争、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以及行政主体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市场主体依法竞争，合规经营，不得组织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垄断行为。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落实商事制度改革措施，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提供市场主体登记、公章刻制、涉税业务办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一站式集成服务。除涉及前置许可外，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市场主体开办手续，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推进“一照通”改革，将营业执照与相关行政许可、备案合并办理，实行一窗受理、一次审批、一照准营。

第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增强服务意识和契约精神，提升保障能力，向市场主体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

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科学规划、适度超前建设管网，满足市场主体便利接入。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统筹，做好管网专项规划与其他基础设施规划的衔接。

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市场主体诉求处理便捷渠道。因特殊原因中断服务的，应当做好事前预警和事后沟通协调。

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公用企业事业单位服务质量督查、评价机制。

第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配置土地要素资源，推行“标准地”改革，实施亩均效益评价机制。依法持续推动清理低效闲置用地，加强土地储备和节约集约利用。

适应民营、中小微企业用地需求，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联企业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

第十三条 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重点领域的支持，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投放，降低市场主体综合融资成本，增进融资便利化。

鼓励市场主体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为拟上市挂牌企业提供专业化、系统化培育服务，对符合条件

的企业上市挂牌给予奖励。依法设立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扩大规模，提高效益，支持企业创新创业。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合理确定担保费率，发挥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保障作用。推动完善银行和担保机构合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贴等机制，提升融资担保服务能力。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统一、规范、高效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建设服务产业园，加强服务市场监管，为市场主体提供高质量的人力资源服务。

实施覆盖面广、精准有效的人才政策，持续完善各类人才在住房、医疗保障、配偶就业、子女入学、便利生活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培养、引进与地方产业需求相适应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毕业生，支持市场主体与高等院校、研发机构联合培养产业人才。

推进企业用工供需对接信息平台建设，支持有需求的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和规范新业态领域多样化劳动用工。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保障科技资金和政策兑现。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及其他社会力量加大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提升科技研发能力。

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和创新创业集聚区建设。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进行自主研发和创新，培育高价值专利、高知名度品牌、精品版权。

依托蚌埠科技大市场搭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间的对接交流平台，深化产学研用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推进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组织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政策指导、技术咨询等公共服务。

第十七条 推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中国（蚌埠）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融合发展，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对外贸易。

商务、交通运输、海关等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优化通关流程，完善申报模式，积极推广各类便利化口岸通关措施。

第十八条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纳入“皖事通办”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市场主体办事线上一个总门户、一次登录、一网通办。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编制政务服务办事指南，统一线上和线下办理标准，不得限定办理渠道，不得要求提供办事指南规定之外的申请材料。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建立进驻事项负面清单，除场地限制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一般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应当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大厅。

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应当推行综合窗口服务，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模式，推进规范化建设。

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和服务质量评价制度。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信息化基础设施集约建设，按照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的原则，加大数据归集、共享力度。

有关部门应当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应用，逐步实现部门间政务数据共享收集。已经在线提交或者可以通过共享收集的，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供。

推进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和电子档案的应用，实现在政务服务等领域的互信互认。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和证明事项清单制度。

按照规定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度。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审批条件的，审批机关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审批制度。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制定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事项、时限以及申报材料清单，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联合审图、联合验收。

探索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促进项目取得用地即可开工。

第二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优化登记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加强与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协作，实行市场主体委托金融机构在银行网点代为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依法推行不动产带押过户业务。

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服务咨询和投诉受理平台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涉企优惠政策以及办理流程、时限，便于市场主体共享。

制定、修改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规则、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市场主体、相关行业协会有方面

的意见，并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提高市场监管质效，推广非现场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等方式，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特点，分类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留足发展空间，不得简单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二十五条 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用信息，经核查属实的，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推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书同送制度，不得违法限制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违反过罚相当原则实施行政处罚，或者剥夺市场主体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司法机关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串通投标、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恶意逃废债等行为，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依托府院（检）联动机制，做好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畅通涉企案件移送、办理渠道，加大案件办理力度。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增强预防、纠正违法和警示教育效果。不得违法限制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违反过罚相当原则实施行政处罚，或者剥夺市场主体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依法支持和保障破产管理人履行法定职责，及时协调处理破产过程中的职工权益保障、社会稳定、资产处置、涉税事项等问题。

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支持人民法院推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沟通协调，综合运用行政和司法手段，通过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监督、责任追究、强制执行等措施，防止和纠正利用优势地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拒不履行合同、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等行为。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质询、作出决议决定和组织人大代表视察等方式，督促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条例规定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在创新营商环境改革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3年8月30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市政府副秘书长 蓝佳勇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起草情况，请予审议。

一、起草背景

2019年10月22日，国务院令第七22号公布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性行政法规，确立了优化营商环境的基本制度规范，明确了方向性要求，同时也为各地探索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留足了行动空间。近年来，我市瞄准营商环境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加强顶层设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制度创新，推进流程再造，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但对标“沪苏浙”和省内先进地区做法，仍需通过法治化手段优化提升，从立法和制度层面为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起草过程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印发的《〈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工作方案》部署安排，成立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高尚和市政府副市长潘君奇担任组长的双组长立法工作领导小组。5月8日，召开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市营商和“工招园”办牵头组建起草专班，启动《条例》起草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全程参加指导《条例(草案)》起草工作。专班通过深入调研、座谈，听取各单位、有关企业、法律专家意见等方式，同时借鉴省内外地市先进经验做法并结合我市实际，5月30日形成《条例(草案)》。6月1日，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6月8日，召开各领域企业家征求意见座谈会。6月12日—14日，赴芜湖市、苏州市实地考察学习。期间，起草专班多次征求县区、市直各单位意见，并就《条例(草案)》内容邀请相关单位业务骨干逐条讨论、打磨。6月29日，《条例(草案)》报送市司法局进行立法审查。7月4日，召开《条例(草案)》审查环节公开征求意见新闻发布会。7月31日，通过公平竞争审查。8月2日，通过合法性审查。8月14日，召开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研究《条例(草案)》，并按程序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委员会。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七章三十九条，以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支撑，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要素齐全的产业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

第一章“总则”，主要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概念、工作原则、组织领导、交流合作、先行先试、优化营商环境月等。本章强调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遵循的原则和方法，针对相关部门所提出的本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分工不明确、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是“一把手”工程。为更好倾听市场主体意见，服务市场主体，营造重商、亲商、安商良好氛围，建议每年三月为蚌埠优化营商环境月，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品牌，提高投资吸引力。

第二章“市场环境”，主要包括市场准入和注销、鼓励外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一站式服务和一照通改革、公共资源交易、公用事业服务、诚信履约等方面具体规定。将“一照通”改革写进了《条例(草案)》，对蚌埠在市场准入机制建立方面的改革特色以法规形式予以固化。在退出机制方面，将省内目前正在进行的企业强制注销试点工作写入条文，充分释放市场资源。

第三章“产业环境”，主要包括产业链群培育、产业用地保障、金融和政府基金扶持、人才引进服务、科技创新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物流服务业发展、外向型经济、数字经济等方面具体规定。将蚌埠科技大市场平台写进了《条例(草案)》，突出蚌埠在搭建产学研用对接交流平台领域的特色做法。针对企业反映的“人才找不到、招不来、留不住”问题，规定市县要持续强化人力资源服务，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结合本市实际及企业对物流业发展的迫切需求，明确将着力发挥蚌埠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作用，促进物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第四章“政务环境”，主要包括政务服务线上平台，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政府内数据共享及利用，行政许可清单及告知承诺制度，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审批，精简办税，优化不动产登记，整合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等方面举措。结合本市政务服务中的难点问题，以提升政务服务的便捷、效率和质量为基本目标，制定本章节。在不动产登记服务领域，将本市不动产登记由金融机构办理、二手房转移登记带押过户的特色做法以法规形式予以固化。针对企业反映的“政策不好找、不好懂、不连续、不灵活、难落实”问题，规定市县要不断完善惠企服务政策兑现机制和平台功能，整合惠企政策，推行“一口受理、免申即享、即时兑现”，实现从“企业找政策”到“政策找企业”的转变。

第五章“法治环境”，主要包括综合市场监管，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修复制度实施，多元化纠纷解决，府院联动、奖励、处罚及容缺等方面制度，旨在明确通过法治手段和方式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送”制度写进了《条例(草案)》，对我市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修复制度领域的创新做法予以固化。细化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可以免除或者减轻责任的适用条件，推动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积极性，营造勇于创新、敢于担当的良好环境。

第六章“人文环境”，主要包括城市精神和文明创建，企业家精神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舆论宣传等方面建设。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听取市场主体诉求，帮助市场主体解决困难，依法履行职责，增强服务意识。发扬蚌埠企业家的创业干事精神，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营造良好的优化营商环境舆论氛围。

第七章“附则”，规定了实施时间。

关于《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 许锦标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10月25日上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提出了修改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修改。今天上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草案表决稿》)。主任会议听取了审议结果报告，对《草案表决稿》进行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营商环境主管机构不够明确，不利于集中统一权威高效发挥作用，《草案修改稿》对营商环境主管机构的规定还不到位。经研究，将《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优化营商环境主管机构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草案表决稿》第三条第二款)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建立市场主体服务咨询和投诉受理平台及专线，提高服务质量和诉求解决效率。经研究，将《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修改为“优化营商环境主管机构应当建立高效便捷的市场主体服务咨询和投诉受理平台，设立营商环境专线，健全受理、交办、监督、反馈、评价、公示等制度，全过程跟踪，及时解决市场主体困难和问题。”(《草案表决稿》第五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三款和第六条涉及营商环境宣传的内容可以合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提出，要加大对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的宣传。经研究，将《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通过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宣传，涵养营商环境文化，营造重视营商环境的社会生态，打造“珠事好办”一流营商环境品牌。每年二月为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月。”(《草案表决稿》第六条第一款)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一款关于标准地改革和第二款关于清理低效闲置用地的规定，内容相近，可以合并。经研究，采纳该意见。(《草案表决稿》第十二条第一款)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建立公开惠企政策平台，便于企业申报兑现。经研究，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场主体服务咨询和投诉受理平台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涉企优惠政策以及办理流程、时限，便于市场主体共享。”(《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对于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的关于产业要素保障中能评、环评和第三方评价等内容，鉴于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经研究，不作重复规定。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其他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不再一一报告。

《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改后的《草案表决稿》符合本市实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的意见得到充分吸纳和妥善处理，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